

(比例 0.5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1.4396 公頃，計面積 1.4396 公頃
(比例:93.25%)。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957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面積 0.0957 公頃
(比例 6.20%)。

總計土地面積=1.5438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102 年加高故補辦用地取得。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工，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確有其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蕭正工程司文昌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蕭正工程司文昌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

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加高，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地區外六寮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加 50cm 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外六寮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需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庫村長：外六寮排水上游既設之生態工法箱籠內填塊石護岸，因年久恐有損壞危急護岸安全，建議改善。

本局回應：本局對於防洪構造物之安全，均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受損有安全之虞者，將予改善。

瀾力村長：1.該排水國道十號附近去年某處豪大雨造成溪水自箱涵倒灌情形嚴重。

2.外六寮排水整治後出口段旗山溪溪水高漲，出口閘門關閉後排水無法排出，仍有淹水情形，建請辦理現勘，以瞭解現況。

本局回應：1.有關溪水自箱涵倒灌乙節，經查係尚於施工期間，自動閘門尚未按裝前，目前工程業完工，閘門已發揮功能。

2.本工程加高係依外六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防洪標準辦理，至於出口段仍淹水浸災，是否另因週邊其他排水未整治所致，本議題將錄案研議並擇期現勘以瞭解現地實際狀況。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土庫村辦公處、瀾力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外六寮排水加高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9 筆，面積約 1.4481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7 人，年齡結構：30~75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50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加高，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u>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u>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 <u>行政院</u> 核定之「 <u>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u> 」，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 <u>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u>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 <u>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u>
	文化古蹟	1、本工程用地內無文化古蹟。 2、日後施工開挖若有發現，將先停工並依文件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u>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u>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土地已處於河道行水區域，無法種植農作物，係就計冲刷之現有現地且位於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土地施工： 1、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因<u>土地已處於河道行水區域</u>，<u>每年多次受洪水冲刷流失</u>，不利於<u>當地</u>生態環境，施工後反而有利生態環境延續。 2、周邊居民之影響：工程用地離住家甚遠，施工並不影響居民「住」及「交通」問題，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社會整體之影響：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一、本計畫為辦理 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二、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外六寮排水加高工程，即對外六寮排水部分渠段辦理整治，防止排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三、本案工程用地係 「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水利、交通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排水集水區除荖濃溪右岸龜山一帶及北側丘陵地外，其餘階屬屏東平原。本渠段美逢豪雨常因地勢低窪、護岸高度不足，而洪水溢岸造成淹水，故辦理護岸加高，俾利水流宣洩、減輕溢淹災害。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6)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7)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8)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9)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10)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加高，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地區外六寮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加 50cm 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外六寮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需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